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21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揭阳吉辰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449.9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192.17%，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揭阳吉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揭阳吉辰）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借款 80,000 万元，期限 36 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中南昱熙置业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揭阳吉辰 100%股权，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80,000 万元（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为揭阳吉辰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截止目前有关融资余额 29,800 万元，经过协商融资期限增加 15 个月，担保条件不变，担保期限相应延长。

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 2022 年 10 月 31 日和 11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和《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揭阳吉辰	100%	101.08%	29,800	3,000,000 注 1	29,800	1.27%	29,800	2,970,200 注 1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注 1：有关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注 2：本次为揭阳吉辰担保为延长原有担保期限，已担保金额不变化。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揭阳吉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6 月 12 日

注册地点：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金溪大道中段 489 号 302 室

法定代表人：陆建飞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 年末（经审计）	163,988.22	165,367.64	-1,379.42	2021 年度	0	-1,450.60	-1,073.37
2022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	175,602.72	177,503.62	-1,900.90	2022 年前三季度	0	-707.22	-521.48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中南昱熙置业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揭阳吉辰 100%股权，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29,800 万元。

2、担保范围：有关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为有关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该公司的业务需要，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提供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为该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49.9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192.17%。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3.9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35.86%；逾期担保金额为 0 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21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冻结及被动减持超过 4%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冻结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通知，获悉其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因金融机构违反约定擅自处置减少 29,254,630 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质押股份减少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减少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权人
中南城投	3,381,512	0.18%	0.09%	2019 年 5 月 6 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29	0.02%	0.01%	2021 年 10 月 18 日	
	3,554,741	0.19%	0.09%	2021 年 2 月 26 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736,300	0.25%	0.12%	2021 年 6 月 21 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3205	0.04%	0.02%	2021 年 8 月 31 日	国联证券-江苏联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联汇盈 17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0.52%	0.26%	2022 年 7 月 12 日	
	1,905,081	0.10%	0.05%	2021 年 7 月 20 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43,762	0.24%	0.12%	2021 年 9 月 17 日	
合计	29,254,630	1.53 %	0.76%	-	-

2、本次质押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冻结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中南城投	38,365,272	2.00%	1.00%	否	2019 年 5 月 6 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中南城投本次质押股份被司法冻结系其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押业务纠纷所致。有关股份质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9 年 5 月披露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质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2020 年 4 月披露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质押和质押展期的公告（4 月 29 日）》（公告编号：2020-071）及 2021 年 4 月披露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4 月 24 日）》（公告编号：2021-072）。

3、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 12 月 12 日，中南城投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中南城投	1,917,583,877	50.11%	63,115,272	3.29%	1.65%

注：持股数包含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的股份。

4、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 12 月 12 日，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和冻结数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限售和冻结数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1,917,583,877	50.11%	1,628,916,362	84.95%	42.57%	63,115,272	3.87%	0	0
陈昱含	14,413,997	0.38%	0	0	0	0	0	10,810,498	75.00%
合计	1,931,997,874	50.49%	1,628,916,362	84.31%	42.57%	63,115,272	3.87%	10,810,498	3.57%

注：持股数包含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的股份。

二、控股股东被动减持情况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及后续被动减持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129）披露，中南城投称其持有部分公司股份因业务纠纷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存在 8 月 15 日开始的 3 个月内减少公司现有总股份数（3,826,558,901 股）3%的风险。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33）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 -8 月 19 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 39,927,621 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4%。

2022 年 11 月 5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质押股份变动及被动减持超过 2%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93）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中南城投累计被动减持的公司股份达 77,811,108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03%。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满 3 个月及后续减持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199）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 -11 月 15 日的 3 个月间，中南城投持有的股份被动减持 107,883,907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82%，并且从 11 月 16 日开始的未来 3 个月内，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进一步被动减少公司现有总股份数 3%的风险。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被动减持超过 3%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02）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 -11 月 17 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 116,123,180 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03%。

目前公司收到中南城投通知，获悉自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 153,477,81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01%，有关股份来自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及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中南城投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8 月 15 日 -2022 年 12 月 12 日	2.59	106,469,331	2.78%
	大宗交易	2022 年 8 月 15 日 -2022 年 12 月 12 日	2.15	47,008,479	1.23%
合计	-	-	-	153,477,810	4.01%

三、控股股东股份变动超过 4%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常乐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8 月 15 日 -12 月 12 日		
股票简称	中南建设	股票代码	000961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A 股	153,477,810	4.01%	
本次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含参与转融通业务的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中南城投	持有股份	2,071,061,687	54.12%	1,917,583,877	50.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71,061,687	54.12%	1,917,583,877	50.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陈昱含	持有股份	14,413,997	0.38%	14,413,997	0.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3,499	0.10%	3,603,499	0.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10,498	0.28%	10,810,498	0.2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085,475,684	54.50%	1,931,997,874	50.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74,665,186	54.22%	1,921,187,376	50.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10,498	0.28%	10,810,498	0.28%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中南城投没能在被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有关行为涉嫌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不适用

四、相关提示

1、目前中南城投正积极与相关金融机构沟通，化解纠纷，减少减持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情况，并督促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被动减持及部分质押股份被冻结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中南城投书面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21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被动减持超过 4%的公告

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常乐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8 月 15 日 -12 月 12 日		
股票简称	中南建设	股票代码	000961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A 股	153,477,810	4.01%	
本次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含参与转融通业务的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中南城投	持有股份	2,071,061,687	54.12%	1,917,583,877	50.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71,061,687	54.12%	1,917,583,877	50.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陈昱含	持有股份	14,413,997	0.38%	14,413,997	0.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3,499	0.10%	3,603,499	0.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10,498	0.28%	10,810,498	0.2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085,475,684	54.50%	1,931,997,874	50.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74,665,186	54.22%	1,921,187,376	50.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10,498	0.28%	10,810,498	0.28%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能在被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有关行为涉嫌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20]2556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3 年 1 月 13 日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14 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珪

联系电话：40000-95561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终止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2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 17:00 以前（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14 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珪

联系电话：40000-95561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3 年 1 月 12 日 17:00 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表决权。《关于终止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14 层

联系人：王珪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传真：86-21-22211999

网址：www.cib-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监督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94

网址：https://www.bosc.cn/zh/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 660 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5561 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自决议生效之日起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豁免《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二：

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签字 / 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权益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 / 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 / 营业执照）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 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 / 营业执照）：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提前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一）在通过《关于终止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